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

中整协发〔2017〕10号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

关于开展2017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的通知

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、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、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、黑龙江省整形美容协会、云南省医疗整形美容协会、广西整形美容行业协会、海南省医学整形美容行业协会、浙江省整形美容协会（筹）：

根据原国家卫生部医管司《关于委托起草〈整形美容医疗机构评价标准体系〉的函》（卫医管评价便函〔2012〕49号），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于2016年在江苏、广东、四川3省现场评价了24家医疗机构，并公布了3A级以上医疗机构名单，引起了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好评，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为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，2017年拟在江苏、四川、广东、黑龙江、云南、广西、海南、浙江等地区的医疗美容机构中开展评价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机构范围

江苏、四川、广东、黑龙江、云南、广西、海南、浙江等省市的医疗美容专科医院、门诊部、诊所（此次综合性医院内设相关科室不在此评价范围内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参加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的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申报机

构”)须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具备相应的场地、人员、设备、设施;

(二)正式运营满2年,且申报前1年内无重大事故、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、无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申报机构向当地省级整形美容协会提交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申请表》。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原则上不接受医疗机构的申报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关于组织管理的相关规定,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办公室,明确工作职责,安排工作人员,做到工作有目标,任务有分工。请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报我会备案一份。

(二)稳步推进工作。参照《中国整形美容协会2017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制定省级协会的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,积极组织省内医疗机构参评,严格资料审核,做好现场评价,确保按照进度安排完成全年工作任务。

五、联系电话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办公室,赵昊婧、古梅,010-57026859。

附件: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申请表》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1日印

校对:李晨

附件：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 报 日 期：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制

真实性声明

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以下由省级评价领导小组（协会）填写

省级评价领导小组（协会）审核意见：